

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保洁物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0

采 购 人： 临颍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漯河豫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保洁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保洁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67252.00 元

最高限价：26672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50004001	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保洁物业服务项目	2667252.00	266725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负责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的保洁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该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节点为该公告发布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8668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漯河豫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93954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93954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86686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豫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939549390
3	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保洁物业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负责临颍县人民医院东院区的保洁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0日09时00分
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27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667252 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0.2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即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30.3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0.7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

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

标人名称)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投标书”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 标 文 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 招标公告

7.2 投标人须知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4 采购需求

7.5 投标文件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8.1.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六、技术部分

七、人员配备

八、企业综合实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3.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13.3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4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3.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14.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8 、开标、唱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开标结束。

19、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六 评 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

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定 标

23 、定标原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节点为该

			公告发布后）。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 术 部 分： <u>55</u> 分； 其 他 因 素：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管理方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运作 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加 0-3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方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机构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岗位设置完善、人员管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加 0-3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安全责任明确，科学合理有效的加 0-3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保洁服务方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制定服务方案的得 2 分；保洁服务方案 详实有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加 0-3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先进、运作清晰且作业流程齐全的加 0-3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作业流程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物资配备 (0-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 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保洁设备、垃圾清运车辆等) 的得 2 分; 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机械化程度高的加 0-3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须提供设备图片等材料, 作为得分依据)
		应急预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 及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 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加 0-3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沟通协调机制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2 分; 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 时效合理, 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加 0-3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档案记录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 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的得 2 分; 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加 0-3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考核制度 (0-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 奖罚措施的得 2 分; 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 先进高效的加 0-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 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 0-3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2.2.2 (2)	其他因素 (4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20 分; 2、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政策, 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人员配备（15分）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 5 分；4 年（含）以上的得 4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印章，作为得分依据） 2、服务人员配备： （1）拟派保洁主管、物业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一般服务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作为得分依据）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印章，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物业或保洁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印章，作为得分依据）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第 2.1.1 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注：投标人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不予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预算金额：2667252.00 元/年

***二、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派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确保实现服务目标，所派服务人员须全部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熟悉医院相关岗位工作流程。中标企业必须委派具有一定管理经验与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现场科学化管理。

2.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服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流程。

3.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业务能力强。熟悉医院环境，熟练掌握岗位技能，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及临时性工作安排，熟悉并掌握应急预案流程。服务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岗位所配备的洗地机、清扫车等设备操作能力。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负责全院的保洁及全院物业管理服务（清洁用品及所有耗材自备）。

工作内容：室内外保洁，医院院内前后院停车场保洁，院内所有生活垃圾清运等。室内外每天保洁至少两次，垃圾日产日清，物业管理服务主要为院内停车场的管理，维护院内外停车秩序，负责 24 小时治安巡逻工作，门卫值班 24 小时无间断，做好院内防盗防火工作，配合医院完成临时性工作等。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部门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监督管理，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细心周到，热情主动。

2. 上班时间必须着公司统一服装并做到干净、整洁，佩戴工作牌及控烟督导牌。

3. 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扎堆聊天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谦虚接受医患人员评价，耐心倾听医务人员的意见，不得与医务、患者及家属争执。

5. 节约水电，不得损坏医院财物，不得私卖医院物品，不得在院区内进行废品买卖交易。

6. 热情服务，态度和蔼，不索要或接受病人的钱、物和礼品。
7. 保洁车保洁干净，非工作用品不允许摆放，保洁车按规定位置停放，工具放置规范。
8. 完成院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9. 保持卫生间各类标识完整、清洁，作业时放置必要的作业提示，密切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10. 领班必须做好巡查和指导，并做好记录。

清洁质量标准

1. 地面。无水迹、无污垢、无印迹、无杂物。
2. 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无广告、无涂画、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3. 便池。内外干净、无便迹、无尿碱、无烟头。
4. 镜面。光洁无水痕、无手印、无损坏。
5. 洁具、台面、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无滴漏。
6. 标识标牌、灯具开关。无灰尘、无渍迹、无印记。
7. 金属设施、把手。光洁、无手印、无损坏。
8. 纸篓、垃圾桶。垃圾或厕纸不越过容器的 2/3。
9. 排风扇、通风口定期检查、保持清洁。
10. 及时补充香球，定期喷空气清新剂。
11. 卫生间内无杂物堆积，各项物品摆放有序、整齐。保洁车整理有序。
12. 检查记录完整无缺、填写清楚可查。

清洁工作流程

1. 准备好消毒卫生间所用的药剂(洁厕剂、去污粉、洗衣粉、清香剂)。工具(扫把、簸箕、方头刷、圆头刷、百洁布、玻璃刮等)，带到卫生间。
2. 确认卫生间无人使用后及时摆放警示锥/作业标识牌, 并准备开始作业
3. 检查灯、卫生用具能否正常使用。如有问题及时报维修。
4. 清洗便器、必要时使用洁厕剂浸泡或刷洗。①将适当配比的洁厕剂倒入专用桶内，进行必要浸泡；②用方(圆)头刷蘸药液，先刷蹲坑和小便池外物，再刷内侧；③用清水冲净，再擦干净。
5. 擦卫生间隔板、门，并及时清除小广告，保持清洁卫生。
6. 清洁洗手设施, 必要时进行必要的消毒。①清洁面盆、用刷蘸消毒液擦面盆。刷漏水孔，用清水将面盆冲洗干净；②擦拭水龙头，再用毛巾擦干；③擦镜面，可借助玻璃刮刮拭，

用毛巾将边角擦干净；④擦拭台面, 确保无水渍, 垃圾等。

7. 擦墙壁, 按从里到外, 从上到下的顺序, 高处至伸手能摸到的位置, 低处到与地面连接处(注:做周重点时, 伸手摸不到的位置, 踩凳子或梯子擦拭)。

8. 用消毒浸泡过后的地面, 再用消毒好的平拖及时拖干地面。

9. 全面作业项目、检验作业效果, 确认无误后进行作业记录。

10. 清理作业工具, 恢复卫生间使用状态。

四、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保洁员绩效考核标准

1. 每日各班次严格进行考勤机指纹或面容打卡签到。
2. 每周周五下午集中培训学习, 并进行环境卫生大评比, 奖优惩劣。
3. 工作考核办法与中标单位协商后, 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其他要求:

- 1、本次采购服务为 2025 年度服务,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人员配备
- 八、企业综合实力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3、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部门	岗位	岗位配置数量（人）	备注
管理部门	项目经理		
	XX 主管		
			
安保部	门岗		
	消防岗		
	巡逻岗		
			
保洁部	保洁员		
	垃圾清运工		
			
绿化部	绿化工		
			
客服部	会务		
	客服		
	前台		
			
工程部	综合维修		
	水电工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岗位及数量，岗位配置数量必须以人为单位填写。
2. 表格横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八、企业综合实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此证明，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成交人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 成交人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 将被视为欺诈行为,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保洁服务(可根据需求细化):

- 日常清洁: 地面清扫、垃圾清运、公共区域消毒等;
- 专项清洁: 玻璃擦拭、地毯清洗、外墙清洁等;
- 其他服务: _____。

2. 服务区域: _____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清洁服务质量标准》(可附件列明)执行, 确保环境整洁、无积尘、无垃圾滞留。

2. 特殊区域(如卫生间等)需每日消毒,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总额: 每年费用____元。合计总金额: ____元。

2. 支付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 付款时间: 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清洁用水、电及必要设施;

2. 按时支付费用；
3. 配合乙方合理工作安排。

乙方义务：

1. 指派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2.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3. 因乙方操作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日 0.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 1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